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412號

被　　告　高動力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媞捷（原名：曾筱萍、楊筱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俊閔

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彭垂元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彭垂元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訴訟（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741號），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20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上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8年度訴

字第374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8號判決確定，被告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又原告於第二審聲請傳喚證人，因准予訴訟救助而由國庫墊付證人日旅費新臺幣（下同）2,430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被告負擔。是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訴訟費用（證人日旅費）2,43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司他字第309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附此說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